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4028A0210329002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03-29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重庆兰德适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N		MOTEC	pcs	4	922	3688	6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-S-AC	标准	MOTEC	pcs	3	1470	4410	6周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25	配 Φ 14*30/ Φ 50*3 / Φ 70/4- Φ 5.5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3	650	1950	6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	标准	MOTEC	pcs	4	2760	11040	1周
5	电源线	ELPHT-CAPB1A01	-	MOTEC	pcs	4	180	720	1周
6	动力线缆	DSEM-VCAPB1AA5		MOTEC	pcs	4	230	920	1周
7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A5		MOTEC	pcs	4	120	480	1周
8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2	90	180	1周
9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E130LR		MOTEC	pcs	4	2358	9432	1周

合同总额：¥3282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重庆市重庆城区渝北区云竹路21号3幢1层1号;杨怀卓;1732292256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重庆市重庆城区渝北区云竹路21号3幢1层1号;杨怀卓;1732292256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备注：需方合同编号LDSP06-2021-31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重庆兰德适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重庆市渝北区云竹路21号3幢1层1号13810687413

委托代理人：杨怀卓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32292256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城南支行

50050108400000001005

税号：91110114051416524M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3-29